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軍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軍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慶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家慶於民國107年8月9日為現役軍人，其明知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將大幅提高肇事導致自己或他人受傷之危險，危害公眾安全甚鉅，猶於107年8月9日16時至16時30分許，在宜蘭縣南澳鄉金岳瀑布附近飲用酒類，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34分許出發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嗣於同日19時37分許行經宜蘭縣○○鄉○○路○○號前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19時4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陳家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0號查

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查被告於105年11月2日入伍服役，於107年12月1日退伍，此有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現役軍人，核其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聲請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容有未洽，然此部分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訊問時諭知被告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罪名（見本院卷第19頁），對於被告之防禦權已有保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爰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猶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本次係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並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未婚、家有父親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查被告前無何犯罪前科紀錄，堪認素行良好，本案為初犯，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次刑事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期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本件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導正行為之偏差，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按主文所示之期限、方式向公庫支付4萬元。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至被告雖經宣告緩刑，惟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於緩刑確定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規定裁處之，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陸海空軍刑法第13條、第5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判決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若有上訴權人均未提出上訴，待判決確定後，本件緩刑期間即開始起算，於緩刑期間內，被告應履行緩刑所附之條件，至所宣告之刑則暫時毋庸執行，被告毋庸入監服刑或繳納易科罰金，若直到緩刑期間屆滿，被告均未有刑法第75條或第75條之1所規定之情況（詳見附錄法條），本判決宣告的刑罰就失去效力，與未受罪刑宣告相同；反面言之，若被告於緩刑期內有刑法第75條或第75條之1所規定之情況，而緩刑遭撤銷，則本判決所宣告之刑即應加以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靜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錄撤銷緩刑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
（緩刑宣告之撤銷）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之1
（緩刑宣告之撤銷）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四、違反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前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亦適用之。